关于对重庆新世纪游轮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

中小板监管函【2016】第 95 号

重庆新世纪游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张崇滨:

重庆新世纪游轮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于 2016年4月29日披露2015年年度报告,你的配偶郑燕在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披露前30日内,于2016年4月28日买入公司股票2,000股,交易金额23.2万元。

郑燕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 (2015 年修订)》第 3.8.17 条的规定。你作为公司董事,未能勤勉尽 责督促配偶合规买卖公司股票,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(2014 年修订)》第 3.1.5 条和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(2015 年修订)》第 3.8.17 条的规定。请你充分重视上述问题,吸取教训,及时整改,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同时,提醒你: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买卖股票应当严格遵守国家法律、法规、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规定,不得违规交易股票。

特此函告

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2016年5月10日